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7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孫永州

被告 甯埡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曾仁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6,2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甯埡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31日邀同被告曾仁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至112年7月31日，借款利率按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135機動計息，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迭次展延至115年1月31日止。嗣被告甯埡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6日邀同被告

01 曾仁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額度50萬元，約定借款期
02 限至115年8月6日止，利息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
03 般）機動利率個別加碼年率1.135%，並依原告二年期定期儲
04 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如被告對原告有任一宗債務
05 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且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按
07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另上開兩筆借
08 款所積欠之本金，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
09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於借得上開2筆
11 款項後，分別自113年6月30日、113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
12 付本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
1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
18 申請書、催告通知函、利率資料、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催
19 收/呆帳查詢單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2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5
29 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林佩萱

08

09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幣)	利息計息期間	利息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方式	違約金 週年利率
1	197,907元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 113年8月18日止	2.885%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 13年8月18日止	0.2885%
		自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85%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 114年1月29日止	0.3885%
				自114年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	0.777%
2	258,314元	自113年7月6日起至 113年8月18日止	2.885%	自113年8月6日起至11 3年8月18日止	0.2885%
		自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85%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 114年2月5日止	0.3885%
				自114年2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	0.777%
本金合計：456,221元					